##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并已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召集人金香爱提议召开,由金香爱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 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栗正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余黎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金香爱: \_\_\_\_\_

年 月 日